

ITU-R第68号决议

促进有关小型卫星（包括纳卫星和皮卫星）适用规则程序知识的传播

(2015)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包括亦称为纳卫星（质量通常为1至10千克）和皮卫星（质量通常为0.1至1千克）在内的小型卫星（质量通常小于100千克）的一些开发者和制造者可能并不了解适用于此类卫星的国际电联规则程序；
- b) 一些主管部门可能会从有关将国际电联规则程序用于频谱和轨道使用的更多信息中获益；
- c) 缺乏有关国际电联程序的知识可能会导致通知延迟，有时甚至会导致不按照适用规则程序发射此类卫星，从而可能导致干扰其它卫星网络的风险，

进一步考虑到

- a)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8条，“各主管部门应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登记总表）中的登记中得到关于他们自己的和别的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的国际权利和义务”；
- b) 对于任何卫星系统而言，频率指配的登记均须酌情履行《无线电规则》第9条和第11条的规定；
- c) 确保（包括纳卫星和皮卫星在内）的卫星无线电频率操作避免对其它系统和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十分重要；
- d) 应及时进行相关的国际电联卫星登记（例如申报、在MIFR中登记）；
- e) 相关主管部门和开发者了解与“进一步考虑到d)”一段提及的惯例相关的国际电联适用程序十分重要；
- f) 包括诸如皮卫星和纳卫星之类的小型卫星在内的所有卫星均应根据（在适用时）《无线电规则》和ITU-R建议书使用无线电频率；
- g) 许多小型卫星不自带推进系统，因此无法保持恒定的轨道高度，

认识到

- a) 已经发射和计划发射的小型卫星（特别是质量通常小于100千克的卫星）的数量正在增长；
- b) 此类卫星可为太空新成员提供一种价格可承受的轨道资源（频谱和轨道）获取方式；
- c) 即使卫星的质量和尺寸与频率管理无关，此类卫星较轻的质量和较小的尺寸已经成为新兴太空国家取得成功的主要贡献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

《无线电规则》第**22.1**和**25.11**款适用于空间电台，

注意到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和国际电联起草的《有关小型及超小型卫星的空间物体登记和频率管理导则》，

做出决议

起草诸如建议书、报告或手册等有关小型卫星（特别是质量小于100千克的卫星）的资料，并在资料中纳入有助于增进了解向国际电联提交卫星网络申报材料的适用程序的详细信息，

请各主管部门

- 1 向其负责开发、制造、运营和发射小型卫星，特别是质量小于100千克的卫星（如纳卫星和皮卫星）的国家实体通报适用于协调、通知和使用轨道资源（即轨道和频率）的国际电联及国家的规则规定；
- 2 鼓励计划向外层空间发射和部署上述卫星的国家实体在卫星发射之前尽早启动相关的国际电联登记程序，

要求秘书长

提请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本决议。